

# 达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达市汛〔2022〕22号

---

## 达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达州市防汛抗旱工作会商机制（试 行）》《达州市汛期防汛调度机制（试行）》 《达州市防汛预警信息传递响应机制（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达州市防汛抗旱工作会商机制（试行）》《达州市汛期防汛调度机制（试行）》《达州市防汛预警信息传递响应机制（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达州市防汛抗旱工作会商机制（试行）
2. 达州市汛期防汛调度机制（试行）
3. 达州市防汛预警信息传递响应机制（试行）

达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7月1日



## 附件 1

# 达州市防汛抗旱工作会商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全面及时了解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分析研判汛情发展趋势，科学提出有效应对措施，确保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快速、有序、高效进行，使水旱及衍生灾害处于可控状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制定达州市防汛抗旱工作会商机制。

### 一、会商类型

防汛抗旱会商分为定期会商、不定期防汛会商和不定期抗旱会商。定期会商主要为汛前会商、汛期每月月初会商和一日一会商。不定期防汛会商主要为可能发生强降雨过程或可能出现洪涝灾害召开的专题会商。不定期抗旱会商视旱情以及发展态势确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汛期雨水情和汛情发展趋势，召开本部门（单位）不定期会商。

### 二、会商地点

达州市水务局 4 楼会议室（原则上以现场会商为主，也可视频会商）。

### 三、定期会商

（一）汛前会商。汛前，市水务局组织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召开汛期防汛趋势分析会商会议，综合研判当年雨情、水情、

汛情、旱情发展趋势，明确全年防汛抗旱工作总体目标和任务，确定防汛抗旱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科学部署全年的防汛抗旱工作，形成会商通报，通报至各县（市、区）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

（二）每月月初会商。汛期每月月初，市水务局组织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商会议，总结上月工作开展情况，对本月防汛抗旱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工作重点，安排和部署下步工作，形成会商通报，通报至各县（市、区）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

（三）一日一会商。汛期，由市水务局带班领导或值班负责人组织防汛值班人员进行每日会商，提出当天防汛工作重点以及注意事项。防汛值班人员汇报当日雨情、水情、汛情等相关信息，并做好值班前后交接工作。

#### 四、不定期防汛会商

（一）会商条件。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及以上或预报局部有极端暴雨可能造成洪涝灾害时。

（二）会商部门及人员。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受委托的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议。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达州水文中心等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根据汛情发展需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酌请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

#### （三）会商内容

1.分析研判当前雨情、水情、工情、汛情、灾情等有关情况，预测发展趋势；

2.按照《达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求，研究是否启动应急响应，以及响应等级；

3.研究应对措施，提出工作建议；

4.形成会商通报，并印发各县（市、区）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

5.其他需要会商的内容。

#### **五、不定期抗旱会商**

抗旱会商会根据旱情等级适时召开，研究制定抗旱工作方案和措施，形成会商通报，印发各县（市、区）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

## 达州市汛期防汛调度机制（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按照“统一指挥、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汛期防汛工作调度，努力实现防汛调度从“被动防御”向“主动出击”转变，最大限度减轻洪涝灾害损失。现制定达州市汛期防汛调度机制。

### 一、工作调度

#### （一）防汛日常调度（未降雨期间）。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每日随机抽查调度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人员和防汛重要点位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做好本行业内重要部位的防汛抽查调度，指挥部将定期收集汇总抽查调度情况。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每日随机抽查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人员和辖区内重要点位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并定期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二）防汛重点调度（降雨期间）。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对降雨等级未达暴雨区域的重点场镇、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中小河流、重点山坪塘（5万—10万立方米）等各类防汛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

抽查调度，抽查比例不低于各项防汛重点部位总数的 10%；对降雨等级达到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30—70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50—100mm）及以上、短时累计降雨量达 50mm 以上或小时雨强达到 30mm 以上的区域进行全覆盖调度。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对降雨过程中 7 个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达州高新区和达州东部经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情况进行抽查，对降雨区域内的重点场镇、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中小河流、重点山坪塘（5 万—10 万立方米）等各类防汛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抽查调度，降雨等级达到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30—70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50—100mm）及以上、短时累计降雨量达 50mm 以上或小时雨强达 30mm 以上的进行重点抽查调度，抽查比例不低于各项防汛重点部位总数的 10%。

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降雨实时情况，对行业内重点防汛对象开展实时抽查调度，特别是降雨等级达到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30—70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50—100mm）及以上、短时累计降雨量达 50mm 以上或小时雨强达 30mm 以上的区域重点抽查调度，抽查比例不低于各行业防汛重点部位总数的 10%。其中，水务部门做好预报预警和水工程调度；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以及矿区安全工作调度；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秩序和治安维护工作调度；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公路抢通保畅和水上安全工作调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在建工程、危险建筑

物防洪安保工作调度；城管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调度；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调度；商务部门做好商场、超市等防汛工作调度；文旅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防汛转移工作调度；教育部门做好校区防汛安全和师生离返校工作调度；民政部门做好敬老院、孤儿院等弱势群体防汛工作调度；其余未列尽的，由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内降雨期间应急工作调度。

## 二、工程调度

为进一步规范水电站工程调度，保证水电站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发挥水电站防洪减灾作用，全面提高水电站综合运用效益。

（一）水电站调度任务。水电站防洪调度任务是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确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水电站安全标准和下游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防洪调度方式及防洪特征水位，结合气象预报和实时雨水情，通过闸门调度等方式，控制水电站蓄泄，确保水电站安全，减轻上下游洪水灾害，发挥水电站综合运用效益。

### （二）水电站调度原则。

1.在确保水电站安全的前提下，兼顾上下游防洪要求，妥善处理防洪与兴利的矛盾，充分发挥水电站调节能力。

2.水电站与下游河道堤防防洪体系联合运用，充分发挥防洪体系作用。

3.防洪调度以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汛期调度方案）为基础，实施动态控制、实时调度。

4.汛期限制水位以上防洪库容的调度运用，由各级防汛抗旱

指挥部调度，严禁水电站超正常蓄水位或防洪高水位运行。

### （三）水电站调度权限。

1.汛期，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渠江、巴河、州河干流梯级电站的防洪工作。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度辖区内水电站的防洪工作。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防汛调度令至渠江、巴河、州河干流梯级电站和相关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监督和督促本辖区水电站严格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洪调度指令。

3.涉及巴中、广安境内渠江流域的梯级水电站由渠江流域防指指挥部进行调度。

## 达州市防汛预警信息传递响应机制（试行）

防汛预警信息传递是防汛减灾的关键环节，发挥着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预警信息传播速度、畅通信息渠道，让预警信息“两条腿”走路，第一时间直达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和受降雨威胁群体及社会大众，现制定《达州市防汛预警信息传递响应机制（试行）》。

### 一、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部门通过气象设备和技术手段研判降雨趋势情况，当研判有强降雨可能发生，及时将气象信息发布给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达州水文中心、市辖区重点单位、相关县（市、区）和社会公众等。水文部门根据气象部门信息，加强水情测报和分析，及时研判河流可能发生的超警超保趋势，并将水情信息发布给市委市政府、市防办、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辖区重点单位、相关县（市、区）和将发生洪水的河流所经乡镇（街道）等。

### 二、预警信息传递

市防办收到气象水文部门信息后，根据会商要求，及时组织水务、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形成会商通报、山洪灾害预警、中小河流预警等预警信息，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报

告，并第一时间通过正式公文、传真电报、简报、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将信息进行横向、纵向传递，让预警信息以最快的速度传递至相关责任人和基层群众。

（一）横向传递。市防办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市级单位，各单位通过正式公文、传真电报、简报、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将防汛预警信息传递给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管辖的在建工程、工地营地、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要人群等，并坚持边传递边确认，确保预警信息传递到各级责任人，传递至最基层、最末端，做到全覆盖。

（二）纵向传递。市防办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给相关县（市、区）防办，县（市、区）防办负责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递到降雨落区及周边乡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县级单位和县辖区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点人群。乡（镇、街道）政府（办）负责将信息传递各村（社区），各村（社区）将预警信息传递至各村民小组和辖区内山洪灾害危险区、水库管理单位和沿江沿河、沿溪沿沟、山坪塘、水库等周边群众。大中型水库预泄预警信息向下游群众的传递，由县级防办、水库管理单位、沿河乡镇（街道）共同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参照市级主管单位预警信息传递职责，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管辖的工地、营地、学校、医院、景区等重点部位的预警信息传递。同时，各级防办视降雨情况和汛情发展，通过通信运营商、网络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其中，电信、移动、联通运营商主管部门应向

社会公众全覆盖发布预警信息，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应通过新闻媒体等方式进行预警信息不间断滚动播报。

### 三、预警信息响应

防汛预警信息传递建立“叫应”机制，确保到达基层末端、操作一线，确保既“叫醒”又“回应”。

一是各类防汛责任人要严格落实防汛值班调度要求，必须在岗在位履职、开展巡查值守，市、县两级防办进行随机抽查、推动落实。二是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确保本辖区重点场所、重要人群、重点单位落实防汛工作。三是各地各部门结合汛情发展及时启动预案，果断组织重点地区受威胁人员转移撤离。四是预警信息要及时进行“回应”，按照权限采取层级上报制。乡镇（街道）向县级防办报告属地预警响应情况，县级防办向市防办上报预警响应情况，各行业部门由县级向上一级报送本行业预警响应情况，市级相关部门上报市防办，市防办归口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领导。